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211 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①根据公司 2020 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2016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入股澳大

利亚 Image 公司，同时于当日委派陈潮钿担任其董事。陈潮钿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你公司与 Image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11 月分别与 Image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34 亿元、2.47 亿元，分别占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22.45%。你公司未在 2016 年 2 月与澳大利亚 Image 公司签订协议三年后重新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②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决定以现金 1.02 亿元向控股股东收购维纳科技 100%股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你公司于 6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但未及时披露交付或过户事宜直至在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中才予以披露，且披露的工商变更日期有误。③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现金 1.64 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朝阳东锆 100%股权。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截至 3 月 25 日，朝阳东锆应付上市公司债务代偿往来款 1.41 亿元，该往来款于 4 月 22 日交易完成前归还，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及后续进展。截至目前，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

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财务部门、证券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审批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

(二) 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及关注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3份、半年报问询函1份及关注函3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型 | 日期 | 文件标题 |
|----|--------|------------|---|
| 1 | 年报问询函 | 2024年5月29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20号） |
| 2 | 年报问询函 | 2022年5月9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0号） |
| 3 | 关注函 | 2022年4月20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0号） |
| 4 | 半年报问询函 | 2021年8月27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5号） |

| | | | |
|---|-------|------------|--|
| 5 | 关注函 | 2021年7月7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6号) |
| 6 | 关注函 | 2021年5月24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9号) |
| 7 | 年报问询函 | 2021年5月6日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61号) |

对于上述问询函及关注函,公司均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